

永城市水利局文件

永水〔2023〕15号

关于转发《商丘市水利领域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商丘市水利局制定了《商丘市水利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包括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现予以转发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商丘市水利局关于公布<商丘市水利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商丘市水利局文件

商水政〔2022〕4号

商丘市水利局 关于公布《商丘市水利领域包容审慎监管 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推行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商丘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商法政办〔2022〕21号），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商丘市水利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见附件）。此次公布的清单事项执法频次相对密

集，与法人和公民开展生产建设活动密切相关。对暂未纳入清单管理，涉及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河道采砂、水生态、水环境的领域，依法实施严格监管，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纳入清单管理。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清单未涉及的事项，可以结合本地区执法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本地
区水利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各单位要按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结合具体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和证据材料情况进行综合判定适用情形。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努力打造一个包容有序、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

附件：1. 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减轻处罚事项名单
4.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5. 承诺书



附件1

商丘市水利领域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商丘市水利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利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造成危害后果，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或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少量垃圾、渣土，或者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或者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2.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3.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开工建设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即赔偿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1	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1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限期内缴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延期缴纳申请，经批准后，在逾期三十日内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处罚。	
1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p>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p>筑鱼塘的。</p> <p>(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七) 擅自砍伐护岸林木的。</p> <p>(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1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六)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围湖造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1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阀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1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1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20	对《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1)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前款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21	对《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2. 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 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22	对《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23	对《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24	对《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和后果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一)毁坏坝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p> <p>(二)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处一千至五千元罚款；</p> <p>(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矿、建窑、采石、采砂、取土、打井、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p> <p>(四)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处五百至一千元罚款；</p> <p>(五)在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25	对《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 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2.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26	对《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处罚：</p> <p>（一）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输水管涵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p> <p>（五）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27	对《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p>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2.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28	对《商丘古城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由水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在水面上擅自从事经营活动，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经劝告后主动撤离的，不予处罚。</p>

附件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商丘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2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3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4	对违法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清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停止违法行为，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并获批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6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7	对除应急供水外，在市区地下水禁采区内、限采区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商丘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8	在市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取土、采砂行为的处罚	《商丘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十五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附件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商丘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2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3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4	对违法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损害较小，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清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附件4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商丘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且逾期不清理，指定有能力单位代为清理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清理要求进行清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清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不治理，指定有能力单位代为治理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治理要求进行治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治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附件 5

承诺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对我（单位）实施行政指导，进行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 1. 立即予以改正
- 2. 在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